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02-2321-4261  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8381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「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暨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4月22日經授企字第1110058545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3月25日第15屆第21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實務作業與保證規章之一致性，增修旨揭要點有關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、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及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等部分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